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王男欠稅十餘年避不處理，臺中分署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協力查獲王男隱匿鉅額財產，拘管後即全額繳清七百餘萬元。

王男於 96 年間仲介房地買賣受有報酬新臺幣(下同)1511 萬餘元，漏未申報 96 年綜合所得稅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補稅併科處罰鍰計 701 萬餘元(滯納利息另計)，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不履行，於 103 年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(下稱本分署)強制執行。

當時，王男名下財產僅發現有銀行存款，經本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執行，僅得 14 萬餘元，為明瞭王男所得及財產狀況，嗣自 104 年 4 月間起數次通知王男至分署說明。王男拖延至 107 年及 108 年間始至本分署陳說其僅能每月清償 1 萬元，惟清償數次即未再履行，分署通知其敘明原委亦未獲理會；執行人員至其住居所查訪發現王男已去向不明，仍鏗而不捨持續依法查調義務人之消費紀錄、財產所得暨異動狀況等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亦協力共同清查王男之財產，終查得王男於 111 年 11 月初買進股票 1,800 餘張，金額達 3,632 萬餘元，並已於 112 年 2 月下旬全數賣出，進帳高達 1 億餘元，顯見王男有履行繳稅義務之資力卻故意隱匿而不履行。本分署多次通知王男陳報股票交易之原委及財產情形、以命令限期繳納義務或提供擔保，王男均不理會，本

分署乃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法院)聲請拘提獲准後，積極查訪終於發現王男之行蹤，即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北上至台北市拘獲，因王男仍不配合說明、亦拒不繳納，本分署遂於同日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，而王男又以身體不適為由想博取法官同情，本分署承辦執行官提出事證表明王男確符合管收之要件，也不具備不得管收之消極事由，獲得法官支持，裁定准予管收。王男旋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出部分繳納、餘額辦理分期之聲請，執行人員以王男明顯有鉅額資力足以一次完全清償加以回絕，王男之家屬隨即於同日代王男繳清全部稅費。

臺中分署再次呼籲對於惡意之欠稅者，不要心存僥倖，執行分署一定會貫徹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政策，善用法律賦予之手段強力執行，絕不手軟，彰顯國家公權力以實現國家債權。



